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云南省华宁县磨盘山磷矿详查</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云南活发磷化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李洪金</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豆金克</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华宁县盘溪镇方那村委会黑泥坡村</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170668796</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6528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华宁县青龙镇磨盘山</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改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其他开采辅助活动（B1190）</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6">云南省华宁县磨盘山磷矿详查</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6">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环评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华宁县环境保护局</td><td>文号</td><td>华环审[2017]11号</td><td>时间</td><td colspan="2">2017.6.6</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td><td>文号</td><td></td><td>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6">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6">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33.77</td><td colspan="2">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4.61</td><td colspan="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1</td></tr>
<tr><td>实际共投资（万元）</td><td>233.77</td><td colspan="2">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9.66</td><td colspan="2">4.13</td></tr>
<tr><td>设计勘查规模</td><td>槽探 417m³，钻探 1690m</td><td colspan="3">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7.5</td></tr>
<tr><td>实际勘查规模</td><td>槽探 417m³，钻探 1690m</td><td colspan="3">投入试运行日期</td><td colspan="2">2019.1</td></tr>
<tr><td>调查经费</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项目建设过程如下： 磨盘山磷矿区内共有三个矿体，1、2 号矿体已基本达到详查阶段，勘查程度较高。本着对探矿权范围内同一磷矿体（层）统一详查及有规划的合理开发利用，云南省华宁县磨盘山磷矿矿区内规模相对较大、勘查程度较低的 3 号矿体详查开展详查工作，主要查明 3 号矿体的规模、产状、大小、矿石质量特征，整体查清探矿权范围内的磷矿资源量情况，详查面积为 1.2km^2。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华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省华宁县磨盘山磷矿详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审[2017]11 号）。 云南活发磷化有限公司委托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云南省华宁县磨盘山磷矿进行详查，详查工作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其中 2017 年 6 月开始进行槽探、钻探工作，于 2019 年 5 月勘查结束。 2018 年 8 月云南活发磷化有限公司委托玉溪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到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作为云南省华宁县磨盘山磷矿详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依据。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根据工程实际的变动情况以及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拟定：

表 2-1 调查范围一览表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环评阶段评价范围</th><th>环保验收调查范围</th></tr>
<tr><td>地表水</td><td>/</td><td>地表水调查范围：项目上游 500m、项目下游 500m、项目下游 2500m。</td></tr>
<tr><td>大气环境</td><td>/</td><td>各施工工区及场外居民点，重点调查施工场地及场界外 200m 范围内居民点</td></tr>
<tr><td>声环境</td><td>/</td><td>施工场地场界外 200m 范围内以及居民点</td></tr>
<tr><td>固体废弃物</td><td>/</td><td>土石方、生活垃圾</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td><td>边界外延 500m</td></tr>
</table>
</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
（1）水环境

水污染源调查：钻探过程需加少量水至钻孔内冷却电钻，该过程会有泥浆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SS。详查区域不设置生活营地，工作人员仅在工作时段进入详查点工作，生活依托周边村庄，无生活污水产生。

（2）大气环境

施工期间主要调查施工工地：土石方临时堆场、挖探槽及钻探过程产生的废气，其次为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废气。

（3）声环境

施工期调查相关机械噪声、环境噪声、交通噪声等效声级。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调查：施工期生活垃圾、废弃的土石方。

（5）生态环境：

1）陆生生态：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弃土、石、渣等固体废物处理和生态环境恢复情况进行调查与观测；

2）水土流失及生态恢复：施工迹地防护、排水设施及绿化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期：施工期弃土弃渣量、土壤侵蚀模数、水土流失量、渣场
</td></tr>
</table>

拦渣率等变化；工程施工对原始地貌和植被扰动、破坏的范围和程度；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危害；采取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效果。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评研读和现场调研的结果，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和环评中一致，见表 2-2，

表 2-2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最近的施工工程						保护目标性质（人）	保护标准
		槽探			钻探				
		编号	方位	距离（m）	编号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蚂蟥沟村	TC56-1	西北	340	ZK48-6	西北	242	约1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磨盘山村		南	60	ZK46-1	北	30	约170	
	紫马龙村		东南	865	ZK45-1	东南	550	约145	
	大火地村		西北	480	ZK48-6	西北	581	约150	
	老鹰窝		东北	744	ZK47-5	东北	733	约75	
声环境	磨盘山村	TC56-1	南	60	ZK46-1	南	10	约17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地表水	青龙河	位于矿区东侧，距离最近矿界约25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南盘江	位于矿区东北侧，距离最近矿界约106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地下水	泉点	位于ZK48-6东北侧480m处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调查重点	（1）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2）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5）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6）调查实际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 （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table>
<tr><td>环境质量标准</td><td>

采用环评中提出的环境质量标准于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最新颁布或已修改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新标准进行校核。

3.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适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table>
<tr><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TSP</td><td>PM_{10}</td><td>$PM_{2.5}$</td><td>SO_2</td><td>NO_2</td></tr>
<tr><td rowspan="3">浓度限值</td><td>年平</td><td>200</td><td>70</td><td>35</td><td>60</td><td>40</td></tr>
<tr><td>日平均</td><td>300</td><td>150</td><td>75</td><td>150</td><td>80</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td><td>/</td><td>/</td><td>500</td><td>200</td></tr>
</table>

3.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地表水主要为南盘江、青龙河，根据《玉溪市珠江流域水功能区划》，青龙河水体类别为 III 类，青龙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仅对南盘江做过水环境功能区划，南盘江水质类别为Ⅳ类，水环境功能为工业用水及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主要项目指标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
<tr><td>水体</td><td>指标</td><td>pH</td><td>BOD_5</td><td>COD_{Cr}</td><td>氨氮</td><td>TN</td><td>DO</td><td>石油类</td><td>TP</td><td>氟化物（以 F-计）</td><td>大肠菌群</td></tr>
<tr><td>青龙河</td><td>III类</td><td>6~9</td><td>≤4</td><td>≤20</td><td>≤1.0</td><td>≤1.0</td><td>≥5</td><td>≤0.05</td><td>≤0.2</td><td>≤1.0</td><td>≤10000</td></tr>
<tr><td>南盘江</td><td>Ⅳ类</td><td>6~9</td><td>≤6</td><td>≤30</td><td>≤1.5</td><td>≤1.5</td><td>≥3</td><td>≤0.5</td><td>≤0.3</td><td>≤1.5</td><td>≤20000</td></tr>
</table>

</td></tr>
</table>

3.3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氨氮	硝酸盐氮	氯化物	菌落总数	总大肠菌群（个/L）	硫酸盐
Ⅲ类标准	6.5～8.5	≤0.5	≤20	≤250	≤100	≤3.0	≤250

3.4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乡村，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详查期间无生活污水产生，只有施工场地钻探过程少量冷却电钻水及雨天产生少量的积水。

3.6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1.0mg/m³ 。

3.7 噪声排放标准

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4-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时段 /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8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弃土、弃渣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还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